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公司法
权威解读

- ✓ 分析200个公司章程及真实案例
- ✓ 总结72个核心条款设计指引

公司章程陷阱及72个 核心条款设计指引

——基于200个公司章程及股东争议
真实案例深度解析

CHARTER TRAPS
AND 72 CORE
PROVISIONS DESIGN GUIDELINES

唐青林 李 舒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司章程陷阱及72个 核心条款设计指引

——基于200个公司章程及股东争议
真实案例深度解析

编委会：唐青林 李 舒 李 斌 张德荣
赵 越 韩 月 夏 天

CHARTER TRAPS

AND 72 CORE

PROVISIONS DESIGN GUIDELINE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章程陷阱及 72 个核心条款设计指引：基于 200 个
公司章程及股东争议真实案例深度解析 / 唐青林，李舒
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6 (2019.9重印)

ISBN 978-7-5216-0321-7

I. ①公… II. ①唐…②李… III. ①公司—章程—
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34820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王 彤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公司章程陷阱及 72 个核心条款设计指引：基于 200 个公司章程及股东争 议真实案例深度解析

GONGSI ZHANGCHENG XIANJING JI 72-GE HEXIN TIAOKUAN SHEJI ZHIYIN; JIYU 200-GE
GONGSI ZHANGCHENG JI GUDONG ZHENGYI ZHENSHI ANLI SHENDU JIEXI

编著/唐青林 李 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4.5 字数/409 千

201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0321-7

定价：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80537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司章程总则条款

- 001 公司章程的性质到底是合同还是自治性规范? / 1
- 002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全都能够“从其规定”吗? / 5
- 003 公司章程可否规定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 / 11
- 004 公司章程可以约定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吗? / 13
- 005 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可否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 / 19
- 006 公司名称应当合法合规,不应哗众取宠 / 23
- 007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手续如何在章程中规定? / 29
- 008 法人姓名写在公司章程上,若变更需多少股东通过才有效? / 32
- 009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条款示范 / 35

第二章 股东权利条款

- 010 章程应明确规定股东知情权的主体、行使方式、权利范围、必要程序 / 41
- 011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6W”原则 / 46
- 012 保障股东知情权实现的“撒手锏”——单方审计权 / 51
- 013 公司章程应如何对分红条款作出规定? / 55
- 014 公司章程可规定利润分配基准和分红比例的衡量标准 / 62
- 015 股东会已通过的分红决议若做调整须经绝对多数股东同意 / 65
- 016 股东对其他股东放弃的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享有优先认购权 / 70
- 017 股东是否可以在章程中约定优先清偿权? / 74

- 018 公司章程有必要列举谁有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吗? / 77
- 019 公司章程可细化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明确股东代表诉讼利益的归属及分配 / 80
- 020 公司提起诉讼的决策主体和程序可在章程中规定 / 85

第三章 股东义务条款

- 021 未按期缴足出资的股东表决权是否可以打折行使? / 92
- 022 股东除名制度在章程中如何落地执行? / 96
- 023 防止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章程可规定“占用即冻结”机制 / 104
- 024 公司章程可规定大股东不得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 110
- 025 隐蔽性、长期性股东压制行为可在章程中列为公司解散的理由 / 114

第四章 董监高权利与义务条款

- 026 董事长的选任程序可以由公司章程任意约定吗? / 123
- 027 公司章程可规定董事长对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权 / 127
- 028 公司章程可规定董事长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 133
- 029 公司章程可规定董事长对一定额度内公司财务的审批权 / 137
- 030 公司章程可在法定范围外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 143
- 031 公司章程可规定董监高聘任程序细化条款 / 148
- 032 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在章程中如何规定? / 154
- 033 协助股东侵占公司财产的董事将被股东会罢免 / 159
- 034 公司章程可对董监高在法定禁售期外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期间另行作出限制 / 163
- 035 为保持董事独立性, 章程可细化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70
- 036 公司章程需要细化监事财务检查权的行使方式 / 177

第五章 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

- 037 公司章程可将经营管理的权限分级授予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 / 183
- 038 股东会可否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 194

- 039 公司章程能否将分红方案的审议批准权赋予董事会? / 198
- 040 公司章程应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203
- 041 股东会对股东进行罚款的决议是否有效? / 209
- 042 如何防止董事会无理由任意撤换总经理? / 213

第六章 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运行

- 043 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事由与召集权人 / 217
- 044 公司章程中能否自由规定股东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224
- 045 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会召集通知的具体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 231
- 046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提交哪些手续? / 239
- 047 公司章程有必要对股东会召开的最低出席人数作出规定 / 243
- 048 公司章程可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 / 250
- 049 股东会网络投票公司章程应如何规定? / 255
- 050 公司章程可规定有权征集代理投票权的主体 / 262
- 051 公司章程可规定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具体情形 / 269
- 052 股东会决议过半数通过, 过半数是否包括本数? / 273
- 053 “过半数”与“二分之一以上”的含义一样吗? / 279
- 054 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可否通过公司章程豁免? / 283
- 055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的运作机制 / 287
- 056 公司章程可以特别规定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 291

第七章 公司反收购条款

- 057 “宝万之争”后的修改公司章程浪潮 / 298
- 058 公司章程是否可以限制股东的提名权? / 301
- 059 如何通过设计董事提名权来防止公司被恶意收购? / 307
- 060 分期分级董事会制度的条款设计 / 311
- 061 董监高的“金色降落伞”是否合法? / 317
- 062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比例购买的股权可否限制相应的表决权? / 323
- 063 股东大会可否拒绝对未充分披露信息的并购提案进行表决? / 332

064 公司章程是否可以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设置为四分之三通过? / 338

第八章 关联关系防控条款

065 公司章程如何列举关联股东的类型? / 345

066 公司章程可将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列为股东会的职权 / 349

067 公司章程可对关联交易的审查主体和救济途径作出规定 / 360

068 公司章程如何设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363

069 谁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在表决中进行回避? / 367

070 “关联股东” 坚决要求表决时该如何处理? / 372

071 公司章程应禁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 377

072 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有表决权? / 382

第一章 公司章程总则条款

001 公司章程的性质到底是合同还是自治性规范？

设计要点

公司章程有必要规定章程的性质，并将章程明确为公司、股东、董监高主张权利的裁判依据。

阅读提示

关于公司章程的法律性质，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章程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存在的契约关系，公司章程的条款是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与股东相互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章程为一种自治性规范，其强调的是公司的自主立法，公司制定的章程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笔者认为，我们不当以全有或全无的观点将公司章程作为一个整体来认定其性质，而是应当具体条款具体分析，根据不同的条款分别判定其性质。

章程研究文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5月版）

第七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公司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

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同类章程条款

笔者查阅了近百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大多数公司章程有对公司章程的定义和效力的规定，列举如下：

（一）《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版）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版）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和相关规定

《公司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在实质意义上将公司章程作为裁判依据的共有 11 个方面，这些规范概括起来具体表现在：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对已按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会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4) 股东违反公司章程，滥用权利而使公司人格否认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专家分析

关于契约说与自治规范说的区别，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第一，从制定主体上看，对于契约说而言，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主体是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与股东；对于自治规范而言，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主体则是公司本身。第二，从意思表示的角度来看，契约说是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意思表示，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经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与股东相互之间合意的结果；自治规范说则为社团的意思表示，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资本多数决原则下股东大会会议的结果。笔者认为，关于公司章程的性质应当综合上述两种观点，并深入公司章程的各个条款，进行具体条款具体分析，而不应当囫圇吞枣似的将其性质一概而论，其实公司章程应当从两个维度进行考虑，既包含合同法意义上意思表示的一致，又包含公司法意义上受多数决原则约束的自治。

通过梳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也能够印证笔者上述的观点。例如，作为合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体现在股东的出资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对已按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作为自治规范的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公司内部事务的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宗旨、经营期限、解散事由等；公司机关（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经理）的权限范围、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监事会股东或职工代表的比例；公司转投资、担保的特别规定。

其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的定义“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体现了公司章程的双重性质。在公司章程的总则部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的性质，确定各主体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追究相互之间的责任，对于将纸面上的章程变更为履行中的章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章程条款设计建议

第一，在公司章程的总则中明确公司章程的性质，规定其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为以后公司各相关主体依据公司章程追究各自的责任提供制度依据。

第二，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这样公司的各相关主体即可将章程列为其主张权利、行使诉权的依据。

002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全都能够“从其规定”吗？

设计要点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效力，需要衡量是否违反股权平等原则、属于初始章程还是章程修正案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阅读提示

《公司法》中涉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条款主要有六条，分别是《公司法》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九、七十一、七十五条和第一百六十六条。这些条文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知时间、表决权行使方式、经理职权范围、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权行使等。公司法以“但书”的立法技术，将原本强制性的法律规范转变为任意性法律规范，从而使这些规范仅具有填补公司章程空白的功能。这就产生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否所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内容均具有约束力，这需要进行类型化的分析。

章程研究文本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6月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注：公司章程“其他规定”的六个法条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很多，本文提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研究。

同类章程条款

笔者查阅了近百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大多数公司章程对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条款直接引用了公司法的规定，并未作出例外性规定，列举如下：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6月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6月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4月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和相关规定

《公司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专家分析

公司章程的性质应当从两个维度进行考虑，既包含合同法意义上意思表示的一致（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又包括公司法意义上受多数决原则约束的自治（公司章程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笔者认为：

第一，从是否违反股权平等的维度上看，如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平等地对待全体股东，那么，这部分内容为自治规范，只需要股东会形成决议即可；如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针对的是个别股东权，则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对个别股权予以限制或剥夺欠缺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因此未经股东同意，不得以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多数决原则予以剥夺或限制。在此情形下，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只能以合同的方式加以规定，也即需要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否则对于未同意的股东没有约束力。

第二，从区分初始章程和章程修正案的维度上看，由于初始章程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制定，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初始章程在全体股东之间达成的合意，本质上属于一种合同行为，也就是说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无论涉及公司的自治性规范还是股东个人的股权，均经过了所有股东的同意，具有合同上的约束力。但是，章程修正案是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作出的，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并非一定经过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所以，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作出的章程修正案对包括反对决议或不参与决议的股东不一定具有约束力（当仅涉及公司的自治性规范时具有约束力，而涉及股东个人股权的核心要素时则没有约束力）。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于股权继承作出例外性的规定，即使涉及股东个人股权的要素，对于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也具有约束力。理由如下：首先，公司章程对于股权继承作出的例外性规定，有利于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合性强，彼此之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一般不希望外部的第三人加入，即使股东的继承人也不能例外。其次，排除限制股东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并不意味着股权中的财产性权利丧失，继承人仍有权利主张股息分红，剩余财产分配等财产性权利。所以，即使章程修正案作出限制或排除，也属于公司自治规范的一部分，对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章程条款设计建议

第一，对于涉及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间、经理的职权范围、股权资格的继承这三类内容，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公司章程的初始制作阶段以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作出规定，该类规定一旦作出即成为公司的自治性规范，对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对于涉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表决权的分配、股权转让权的限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例外性规定，公司若想作出不同于公司法的例外性规定，应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否则对于不同意股东没有约束力。所以，对于需要通过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设计例外性规则的公司，最好在公司设立之初即设计此类规则，以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延伸阅读

裁判规则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属于股东意思自治范畴，可自由约定，但为了防止大股东或多数股东欺压小股东或者少数股东，只有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才可约定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出资比例不一致。

案例一：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2011）民提字第6号〕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以启迪公司名义对科美投资公司500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应属于国华公司还是启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是构成公司资本的基础，但公司的有效经营有时还需要其他条件或资源，因此，在注册资本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我国法律并未禁止股东内部对各自的实际出资数额和占有股权比例作出约定，这样的约定并不影响公司资本对公司债权担

保等对外基本功能的实现，也并非规避法律的行为，应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10.26 协议》约定科美投资公司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华公司负责投入，而该协议和科美投资公司的章程均约定股权按照启迪公司 55%、国华公司 35%、豫信公司 15% 的比例持有。《10.26 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国华公司 7000 万元资金收回完毕之前，公司利润按照启迪公司 16%，国华公司 80%，豫信公司 4% 分配，国华公司 7000 万元资金收回完毕之后，公司利润按照启迪公司 55%，国华公司 30%，豫信公司 15% 分配。根据上述内容，启迪公司、国华公司、豫信公司约定对科美投资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国华公司投入，而各股东分别占有科美投资公司约定份额的股权，对公司盈利分配也作出特别约定。这是各方对各自掌握的经营资源、投入成本及预期收入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属有效约定，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该 1000 万元已经根据《10.26 协议》约定足额出资，依法进行了验资，且与其他变更事项一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故该 1000 万元系有效出资。以启迪公司名义对科美投资公司的 500 万元出资最初是作为保证金打入科美咨询公司账户，并非注册资金，后转入启迪公司账户，又作为投资进入科美投资公司账户完成增资，当时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该 500 万元作为 1000 万元有效出资的组成部分，也属有效出资。按照《10.26 协议》的约定，该 5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应属于启迪公司。启迪公司作为科美投资公司的股东按照《10.26 协议》和科美投资公司章程的约定持有的科美投资公司 55% 股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裁判规则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亦应转让其全部出资的规定，经全体股东签字，体现了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是公司、股东的行为准则，对全体股东有普遍约束力。

案例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人戴登艺与被上诉人南京扬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2016) 苏 01 民终 1070 号]认为：根据扬子信息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扬子信息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其全部出资必须转让。此后，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也规定，公司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亦应转让其全部出资。虽然戴登艺主张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的签名并非其所签，但章程系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不仅约束对该章程投赞成票的股东，亦约束对该章程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股东。反之，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的章程条款只约束投赞成票的股东而不能约束投反对票的股东，既违背了股东平等原则，也动摇了资本多数决的公司法基本原则，且本案